

四川大学法学专业一流校外专家实务课程建设与运行

卓敏

(四川大学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207)

[摘要]四川大学法学院共计聘请了27名业界精英作为我校校外专家课程的任课教师走进教学课堂为法学专业本科生讲授系列实务课程。以典型案例教学的形式讲授法律实践领域的概况、运行模式、办案技能等,涵盖了法院、检察院、律所、政府、海关、监狱、公证、仲裁、监察等诸多法律实务部门的业务知识培训。完善一流实务课程设计,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创新性交叉性,推动参与式体验式互动式教学模式。

[关键词]校外专家;实务课程;建设与运行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6.1210

一、法学专业校外专家实务课程概况

通过整合“双千计划”实施和四川大学校外专家课程建设的平台资源,四川大学法学院邀请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和技术骨干,面向法学本科生开设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型、实践应用型选修课程,以丰富课程资源和学生课程选择,努力构建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开拓学生的专业视野,提升学生实务技能,打造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2014年-2020年期间,四川大学法学院共计聘请了27名业界精英作为我校校外专家课程的任课教师走进教学课堂为法学专业本科生讲授系列实务课程,迄今法学专业实务课程共计开设10个学期15门45门次,累计选课学生达2298人次,以典型案例教学的形式讲授法律实践领域的概况、运行模式、办案技能等,涵盖了法院、检察院、律所、政府、海关、监狱、公证、仲裁、监察等诸多法律实务部门的业务知识培训。

法学专业校外专家实务课程进入教学计划,每门课程一个学分,建议高年级本科学生修读至少两门实务课程。

二、法学专业校外专家实务课程建设流程

(一)校外专家实务课程的开设程序

根据《四川大学关于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的要求,经学院提议、审议并报学校教务处审批通过后邀请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的德法兼具的业界精英担任校外专家开设一门实务课程。校外专家需要提前填写校外专家开课申请表,介绍个人基本情况、业务专长及课程规划(包括开课名称、考核方式、学分、学年学期、开课意义、课程目标、内容简介、教学大纲、选用教材及参考资料、选课学生应具备的条件等事项)。确定好人选及课程后,学院向校外专家就职的人事管理机构发邀请函并经审批后开始进入教务系统正式排课。

对于校外专家课程,教务系统中一般不排具体的上课时间地点,只提供信息告知学生课程名称、任课教师姓名、学分以及上课的大致时段及选课条件。通过课程名称,学生可以清晰理解课程涉及的法律实务方向。在校外专家课程行课学期,经与专家沟通协调,学院会挂网并通过辅导员通知学生课程名称、具体上课时间、地点以及任课老师简介。学院指定一名老

师负责与校外专家的接洽和配合其完成具体的教学事务性工作。一门校外专家课程还需要安排一位同学担任助教,负责协助任课老师建立课程群、考勤、课堂设备维护、收集作业论文和通知学生等事项。由于邀请的校外专家在业界具有相当的影响力,百忙之中抽身来校上课,学院在接待方面需要考虑好具体的细节,并提前了解备课内容,以保障上课的最佳效果。

(二)对校外专家实务课程群进行筛选、优化、培育,建设师资队伍和课程体系

学院聘请校外专家开设审判实务、检察实务、律师实务、裁判执行实务、民事司法实务、刑事司法实务、监察实务、政府法制实务、地方立法实务、公证实务、仲裁实务、监狱管理实务、海关法律实务等系列法律实务课程作为选修课,实务课程的设置广泛覆盖法律实务多个领域。

系列校外专家实务课程经过7年校内开设实践的涵育,目前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2020年聘请了10位校外专家开设了表中所示的前8门课程。这8门课程,以检察官、法官、律师、监狱警察、公证员、仲裁员等行业精英的视角介绍法律实务部门的运行机制、典型案例、操作技巧、职场感悟等,启迪了学生对法律知识体系的深度学习和探究思维,提升了学生驾驭法律实务的理论自信和应用技能。从法律知识框架完善到司法考试、实务操作、问题研究、逻辑训练、职业取向等方面给予学生宝贵的指导和积极的影响,有效弥补了校内师资队伍的教育短板,校外专家、校内教师共同组建高水平师资队伍。

(三)实时了解课堂动态和学生反馈,协助校外专家提升教学成效

通过课程微信群、QQ群、教务系统的平台以及课堂交流,收集学生对于校外专家实务课程任课教师的意见和建议,协助校外专家实时了解学生的课堂反馈,及时改进课堂设计。

学院对校外专家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质量、教学水平同常规课程一样纳入严格管理,校院两级督导、领导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校外专家课程的运行进行评价,对于教学效果不理想的课程可建议暂停开设。对于专家和同行的建设性意见,及时反馈校外专家。在接待校外专家的过程中,主管领导与校

外专家面对面的交流往往是改进教学设计、提升教学成效的最优途径之一。

（四）校外专家实务课程的保障措施

学校在2013年出台了《四川大学关于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并于2019年作了修订，根据文件精神，学校邀请社会各界精英开设“创新创业型”、“实践应用型”、“跨学科研究型”等3类课程，学校给予每门课程1万元经费支持，用于校外专家的来校工作期间的差旅费、教材建设、资料费、小型教具、课程软件购置与开发等项目的报销，确保校外专家到校后可以顺利开展。

从2014年开始开设校外专家实务课程以来，要求法学本科高年级学生至少选择2门实务课程来学习。在2017年修订法学专业教学计划中，校外专家实务课程进入新的教学计划实践教学模块，要求学生修读2个学分即2门课程。

三、法学专业一流校外专家实务课程建设亮点

（一）聘请法律行业精英担纲实务教学，建设一流师资队伍

充分利用川大平台，整合优质行业资源和校友资源，邀请乐意奉献高等教育事业的社会知名人士、行业精英、技术骨干、政府机构管理干部、杰出校友等出任校外专家，这些校外专家可能同时符合多种身份定位，既是业务翘楚又是管理干部，既是行业精英又是知名人士，既是科研骨干又是杰出校友，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高级培训资质，有丰富的办案技巧和行业阅历，对学校对学生怀有深厚的感情，愿意百忙之中抽空认真备课尽心教学指导。根据学校学院教学的要求和需要，校外专家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教育和价值观引导，将宝贵的工作经验和人生体验、前沿的行业模式与市场规则、创新的技术意识与专业视野、开放的社会观念与文化素养等与学生无私分享。校外专家通过言传身教，激发学生的专业兴趣，开拓学生的行业视野，促使学生树立成长为的国家栋梁社会精英的雄心壮志，适应国家和行业发展需求，勇于承担责任和接受挑战。

校外专家队伍建设和校内师资队伍建设相辅相成，促进校内外专家的学术交流和业务交流，共同发挥职业优势搭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合作平台。

（二）完善一流实务课程设计，突出应用性实践性交叉性，推动参与式体验式互动式教学模式

根据法学的专业特点，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以优势互补原则不断推动和完善一流法学实务课程设计，推进多学科多方向教育模式，加强案例教学，突出职业培训，深化问题探究

推演，提出研究方向范式，重视法律逻辑思维，引入行业惯例规范，介绍最新行业动态和前沿研究。从法学实务课程开设到课程设计，从庭审视频教学到监狱参观教学，从现场测谎操作讲解到重大疑难涉密案件侦查起诉审判代理执行，从公证仲裁到政府法制，从海关监狱到法检监察，力争突出应用性实践性交叉性。

校外专家授课模式从传统的讲授式教学模式到苏格拉底教学模式，从回答学生问题到共同讨论问题层层递进，前期一般以传统教授为主，待学生有一定知识积累之后，采用问答式研讨式教学。场景式教学、参与式教学、体验式教学，令学生耳目一新大开眼界，更能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和探究欲。不同的专业方向职业方向的实务课程教育，让学生有不同的法律职业体验，为学生未来的职业生涯、研究方向提供了很好的选择路径以及宝贵的动力资源。

四、法学专业一流校外专家实务课程亟需完善之处

从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到高端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法学专业一流校外专家实务课程建设成效显著，但仍需要不断砥砺前行

根据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 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强化法学实践教育，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¹，四川大学法学院在探索校外专家实务课程建设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不断密切和法治实务部门的联系，系列实务课程深受学生喜爱，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校外专家师资队伍，切实提升了本院本科教学水平，增强了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和适应国家社会选拔的竞争力。近年来我院法学专业本科生在创新创业型、应用型学科竞赛中不断取得突破性成绩²，协同培养机制功不可没。

校外专家实务课程建设需要不断完善。下一步要推动校外专家在教学实践过程中总结经验，将法治实践中的鲜活案例进行深刻解剖，编写出版一批具有创新性、应用性、交叉性的实务课程教材，实现跨部门跨领域的师资交叉、资源共享、课题合作、协同创新。此外，需要在更广泛领域引入法治实务部门的数字化法治实务资源进入校外专家实务课程课堂，探索将法庭庭审等实务信息化资源通过直播等方式实时接入，协调不同法治实务部门专家现场授课现场研讨，不断完善法律共同体协同发展高等教育共建一流专业一流本科。

参考文献：

[1] 四川大学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修订）（川大教（2019）246号）

作者简介：卓敏，四川大学法学院工作，助理研究员

1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 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moe_739/s6550/201810/t20181017_351892.html，参见教育部网站，2020年9月4日访问

2 <https://law.scu.edu.cn/info/1011/11673.htm>参见四川大学法学院网站，2020年12月01日发布，2021年8月17日访问